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6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3 年 6 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²)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厦门海沧天虹百货专卖店	华南	2023.6.1	专卖店	65	300.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经典天津苏宁易购专柜	华北	2023.6.1	联营	66.25	450.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东莞万江首铸万科专卖店	华南	2023.6.17	专卖店	40	400.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东莞常平天虹专卖店	华南	2023.6.20	专卖店	50	400.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佛山南海保利水城专卖店	华南	2023.6.21	专卖店	35.63	380.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南京中商奥莱专柜	华东	2023.6.22	联营	52	400.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5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 4500 万元至 6200 万元	盈利:5132.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7.68%-22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 4300 万元至 6300 万元	盈利:5321.2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0.81%-218.39%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39 元至-0.1018 元	盈利:0.0843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所处氯碱化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主导产品 PVC 树脂市场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3-035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业绩:☐ 盈利 ■亏损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0 万元 - 3000.00 万元	盈利:5459.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45.00% -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00 万元 -3200.00 万元	盈利:5314.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150.80% -160.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0297 元/股 - 0.0352 元/股	盈利 0.062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业绩预计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约亏损 2500 万 -3000 万,上年同期净利润盈利 5459.78 万元,减少约 145.00% -150.00%,主要因为国外需求下降,公司业务订单量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	2,079.3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79%-9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0 万元至 190 万元	1,728.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6.37%-110.99%	
基本每股收益	0.0021 元/股-0.0031 元/股	0.043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加大海欣锁鲜装营销推广投入,巩固高端品牌形象,在中高端产品线上持续发力;加强电商渠道的建设,渠道开拓过程中相关推广费用;以及维护和管理商超渠道加大了促销政策,给公司短期利润带来一定压力。

此外,公司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重新核定实际农产品耗用率,将农产品损耗率法改成成本法,自查补缴部分税款。

未来,公司坚持聚焦发展主营业务,持续优化产品和渠道结构,通过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安全的食品。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3-4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三)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0 万元 - 67,000 万元	盈利: 26,611.32 万元(重组前) 盈利:36,587.03 万元(重组后)
	比上年同期增长:95.41% - 151.77%(重组前) 42.13% - 83.13%(重组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7,970 万元 - 52,970 万元	盈利: 24,746.85 万元(重组前) 盈利:34,468.32 万元(重组后)
	比上年同期增长:53.43% -114.05%(重组前) 10.16% -53.68%(重组后)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3 元/股 - 0.69 元/股	盈利: 0.27 元/股(重组前) 盈利:0.38 元/股(重组后)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已完成,本次重组合并日为 2023 年 4 月 1 日,由于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2、由于标的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在经营体制上存在差异(标的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入市场化运营),从而导致本期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增长。

3、经公司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按照最新的减值计提比例计算减值准备,本期冲回部分减值损失,导致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有所增长。

4、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 14,030 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本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2,800.00 万元	盈利:13,691.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5.39%-7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1,300.00 万元	盈利:12,591.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85%-89.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 元/股 - 0.16 元/股	盈利:0.7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受地缘政治形势变化、中美贸易影响,电子消费市场低迷,电子应用商品出现消费降级。下游面板厂和模组厂对偏光片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调,造成公司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积极推进创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稳住和扩大市场份额,总体生产经营稳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 万元 - 900 万元	盈利:534.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26.07 万元 - 2526.07 万元	盈利:365.3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85 元/股 - 0.0238 元/股	盈利: 0.0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受房地产大环境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司正在积极优化下游客户,大力拓展政府、央企、国企等优质客户的业务占比,集中现有资源夯实装饰 + 光伏板块业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6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8 日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届满,同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511,024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本次非交易过户"),过户股票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653,30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11,142,855 股的 0.05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考核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24,060,635,000.00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96.20%,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竞争考核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待改进	不胜任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 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二)后续安排

1、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已解锁的股票,再将变现资金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和本次考核情况进行分配。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6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廉玉波先生提交的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书面报告。为更加专注公司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工作,聚焦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创新,廉玉波先生将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职务,辞去副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汽车总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廉玉波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7,215 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其在原定任期内(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此外,廉玉波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廉玉波先生提交的辞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书面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廉玉波先生在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廉玉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 万元-2,500 万元	亏损:4,334.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0 万元-2,050 万元	亏损:4,595.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 - 0.03 元/股	亏损:0.0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公司继续实施高端品牌战略。随着宏观环境的改善,终端门店的消费开始复苏,2023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上升,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 万元 - 3,300 万元	盈利:389.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8.21% - 74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50 万元 - 3,250 万元	盈利:333.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3.92% - 873.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0 元/股 - 0.1038 元/股	盈利:0.012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持续拓展海内外市场,并积极推进品牌宣传工作,进行多渠道业务布局,上半年公司健康家电产品、电子烟产品销量均有所增加;

2. 二季度以来,高温气候持续,公司可充电风扇系列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3. 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产品毛利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具体数据以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 万元-15,000 万元	盈利:30,522.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86%-5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盈利:30,138.3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87%-63.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 元/股-0.24 元/股	盈利:0.48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的尖晶石型锰酸锂产品虽然销量同比增加,但受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产品销售毛利同比下降;因下游一次电池市场需求持续紧缩,电解二氧化锰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2,986.4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 万元 - 13,000 万元	亏损:5,399.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 元/股 - 0.07 元/股	亏损:0.02 元/股

注:本期公司摊销员工股票期权激励费用约 7,760 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40 万元至 5,24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扣非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同比上年有所提升,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降低了融资总成本,比上年同期财务费用下降约 2,000 万元,同时有息负债余额大幅降低,比上年同期降低约 43.62%。

2、本期公司经营水平整体向好,营业总收入和毛利同比上年均有所增长。

3、本期公司确认参股公司相关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3-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2000 万元至 13500 万元	亏损 2994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14000 万元至 16500 万元	亏损 3345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0.15 元/股至 0.17 元/股	亏损 0.3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改善得益于公司继续加速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差异化产品的销售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其中海外市场同比增长超过 25%。2023 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同比提高超过 75%。

下一步,公司将加速海外基地建设和颠覆性创新产品的上市,实现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00 万元 - 13,000.00 万元	亏损:2,559.0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8.92% - 60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5.09 万元 - 1,255.09 万元	亏损:2,291.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22% - 88.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17 元/股 - 0.1968 元/股	亏损:0.040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确认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约 14,057 万元。公司因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一次性确认了财务费用 1,831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研发优化迭代、国产物料替代等方式实现了降本;但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行业呈现弱复苏的状态,公司运控产品受到影响,收入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8 万元 - 612 万元	亏损:3,423.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 -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8 万元 - 772 万元	盈利:536.5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 - 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 元/股 - 0.01 元/股	亏损:0.0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因终止投资项目及退还国有土地使用权实际发生非经常性损失约 3,720 万元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现就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和表决,张鹏先生、孙永宁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张鹏先生、孙永宁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上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简 历

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美国项目管理协会注册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在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工作,历任其下属企业潍坊华潍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潍坊万潍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以及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企业治理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营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工作,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部第三党支部书记,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团委书记,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委员。张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永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财务部副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孙永宁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永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 9:15 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递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 时,涉及本次注销的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3、议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本通知附件二、三。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狄

联系电话:010-68727993

传真:010-6872799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5 层

邮编:10014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9;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2.00	《关于递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附件三: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